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關連交易
收購皇冠亞太持有的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2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為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4日，中糧包裝美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皇冠亞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包裝美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3,398,700元向皇冠亞太收購目標公司的23%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中糧包裝美特擁有其約61.48%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糧包裝美特擁有約84.48%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皇冠亞太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4日，中糧包裝美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皇冠亞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糧包裝美特（作為買方）；及
- (2) 皇冠亞太（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糧包裝美特同意向皇冠亞太收購目標公司的23%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轉讓目標公司23%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398,700元，其將由中糧包裝美特以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中糧包裝美特將向皇冠亞太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6,699,350元；及
2. 第二期：於目標公司獲發證明向中糧包裝美特轉讓23%股權的新營業執照（「完成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中糧包裝美特將向皇冠亞太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餘下代價。中糧包裝美特將自第二期金額預扣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以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皇冠亞太目前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的預扣所得稅。

中糧包裝美特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中糧包裝美特與皇冠亞太按（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關於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公平磋商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中糧包裝美特、皇冠亞太及無錫瓶蓋擁有約61.48%、23%及約15.52%權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皇冠亞太將終止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中糧包裝美特及無錫瓶蓋擁有約84.48%及約15.52%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各種瓶蓋及合蓋機；照相印刷及金屬包裝材料印刷。

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糧包裝美特、皇冠亞太及無錫瓶蓋分別擁有其約61.48%、23%及約15.52%的權益。無錫瓶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除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其獨立於本公司。

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132,089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6,360,929	22,374,954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32,245	16,781,215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中糧包裝美特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美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皇冠亞太

皇冠亞太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為其在亞太區的附屬和關聯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乃至全亞洲都有很大影響力的金屬製蓋企業，技術先進、品質一流，擁有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不僅在國內有非常高的市場佔有率，而且出口十幾個國家和地區。隨著金屬包裝行業進一步整合，瓶蓋類產品供需日趨平衡，行業逐步走上健康發展的道路。本集團基於對行業及目標公司未來發展和盈利的信心，擬收購皇冠亞太持有的目標公司23%股權，這將更加有利於加強金屬蓋類產品線的戰略佈局與運營管理，增強本公司的市場拓展能力，提升整體的競爭能力和營利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皇冠亞太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包裝美特」	指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皇冠亞太」	指	皇冠亞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糧包裝美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皇冠亞太於2019年5月14日就中糧包裝美特向皇冠亞太收購目標公司的23%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無錫瓶蓋」	指	無錫瓶蓋總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執行董事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